

海南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文件

琼爱卫〔2019〕11号

海南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关于印发《海南省“清洁家园 灭蚊防蚊” 爱国卫生运动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爱卫会，洋浦经济开发区爱卫会，省爱卫会各委员单位，省疾控中心，省健康宣教中心：

为了以干净、整洁、优美的环境迎接 70 周年国庆节，同时配合做好我省登革热疫情防控工作，根据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省爱卫会决定集中开展全省性的“清洁家园 灭蚊防蚊”爱国卫生运动，并制定了《海南省“清洁家园 灭蚊防蚊”爱国卫生运动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地各部门高度重视，结合实际切实抓好贯彻执行。

请各地各部门加强工作信息的收集汇总和报送工作。活动期间每天下午 15 时前报送工作进展情况，遇有重要情况要随时报送，并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前将活动开展情况以书面和电子版形式报送省爱卫办。

联系人及电话：李春霞，65377035；陈太梵，65388356、
65388058（传真）；

邮箱：hnaiwei123@qq.com。

海南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2019年9月11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各市、县、自治县爱卫办，洋浦经济开发区爱卫办，省卫生健康委
疾控处、应急办。

海南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9月11日印发

海南省“清洁家园 灭蚊防蚊” 爱国卫生运动方案

为确保全省“清洁家园 灭蚊防蚊”爱国卫生运动有力有序推进，并取得预期效果，制定本方案。

一、活动背景

根据世卫组织预警、东南亚国家和我国部分省份情况，我省当前存在登革热输入性疫情和本地疫情传播扩散的较大风险。为以干净、整洁、优美的环境迎接 70 周年国庆节，最大限度地降低登革热疫情在我省的传播扩散风险，切实保护全省人民和来琼游客的身体健康，根据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在全省集中开展“清洁家园 灭蚊防蚊”爱国卫生运动。

二、活动时间

2019 年 9 月 10 日至 10 月 31 日。活动不分阶段。全省各地各部门同步持续深入开展为期 2 个月的“清洁家园、灭蚊防蚊”爱国卫生运动。

其中，9 月 16 日（周一）上午 09:00-11:00，全省各市县城乡同步组织开展“清洁家园、灭蚊防蚊”爱国卫生运动专题现场活动（不再另行发文）。现场活动要邀请当地党委、政府领导和有关部门参加。

各市县负责组织好本地专题现场活动，每个乡镇、每个社区均必须结合实际开展专题活动。

在海口设置全省活动主会场，由海口市负责承办。省有关单位参加主会场活动。

三、活动内容

（一）深入广泛传播灭蚊防蚊知识

以“人人知晓、人人关注”为宣传发动总目标，扎实做好灭蚊防蚊的宣传发动工作。利用新闻媒体等多种形式和手段广泛深入地宣传蚊媒传染病防控知识。主动协调主流新闻媒体在重点栏目、黄金时段，用大篇幅、高频度来开展宣传。注重利用微信和手机短信等方式向群众广泛宣传灭蚊防蚊知识。各级政府有关单位和专业部门要主动走上街头、进入社区、深入农村做好宣传工作。各医疗、疾控机构要主动通过义诊、咨询和发放宣传单等方式加强宣传。注意发挥专业人员、基层干部和志愿者作用，切实做好宣传工作。组织病媒生物防制专业人员深入到乡镇、街道社区、村庄，特别是沿海乡镇的村庄，传播灭蚊防控知识，提高广大群众的防范能力。

（二）全面彻底整治环境卫生和清理蚊媒孳生地

以“人人参与、人人动手”作为工作落实总要求，组织做好环境卫生治理和蚊媒孳生地清理工作。根据属地管理原则，发动单位、住户全面做好环境卫生治理，彻底清理乱堆乱放和各种杂物，彻底清除各类小型积水等蚊媒孳生地，做到不漏一村（社区、小区）一户，不留死角，确保“布雷图指数”控制在安全范围以内。要切实做好建筑工地、学校、单位小区等重点场所灭蚊防蚊工作，

统一组织对建筑工地、花卉苗圃、废品收购站、轮胎存放点、废弃旧厂房等重点隐患场所进行彻底清理，统一组织对公园绿地、城乡各种下水道进行疏通清理，并完善专门的灭蚊防蚊措施。要广泛开展城乡环境整治，每周或定期组织机关干部、志愿者等，开展以重点清理城中村、城乡结合部、道路沿线、市场及其周边环境卫生，彻底清理卫生死角的统一行动。

（三）全面做好蚊媒监测和消杀工作

组织疾控机构和专业公司等专业力量做好蚊媒监测和消杀工作。根据监测结果，对各类场所尤其是市场、车站、景区、宾馆，以及蚊媒密度偏高的建筑工地、学校、单位和居民小区、部分重点乡镇（街道）的外环境等重点场所统一开展化学药物消杀，科学杀灭成蚊。强化开展蚊媒监测评估工作，切实掌握本地蚊媒孳生地基本情况，重点做好蚊媒监测和报告工作。建立蚊媒防制效果评估制度，依托疾控机构等专业机构做好蚊媒防制监测和评估工作。根据蚊媒密度水平和卫生防病需要，确定蚊媒重点防制地区、场所，制订防制目标和要求，坚持以环境治理为主，药物消杀为辅的综合防制原则，依托专业公司做好蚊媒防制工作，确保效果。加强专业人员的培训，提升业务和应急能力。加大专业力量的投入、保障和管理力度，确保力量足够、工作规范。

（四）广泛推行防蚊灭蚊设施和手段建设

大力宣传防蚊虫叮咬的家庭、个人和重点单位（场所）防护知识，积极推行家庭和重点单位（场所）安装纱门、纱窗，引导

家庭和集体宿舍（如学校宿舍、工地宿舍）使用蚊帐、蚊香、灭蚊灯、杀虫剂等安全有效的防蚊灭蚊手段。引导群众加强个人防护，尽量避免或减少在蚊虫密度较高的场所停留和活动，注重加强每日蚊虫活动高峰期的个人防护工作。重点督促建筑工地、学校、医院、宾馆、旅店等单位（场所）加强纱门、纱窗和蚊帐等防蚊设施，以及手段建设，积极推广使用安全有效的蚊香、灭蚊灯、杀虫剂等药械，以最大限度做好人员集中场所的防蚊灭蚊和个人防护工作，从而降低蚊虫叮咬风险。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

各地各部门要提高警惕，高度重视，对当前我省登革热疫情防控形势的严峻性和紧迫性要有充分的认识，并结合全域卫生（健康）创建（巩固）、农村环境卫生集中大整治半年行动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职责分工，层层分解落实工作任务。各街道、乡镇要层层发动，充分调动广大群众的积极性，确保做到人人动手、全民参与。

（二）加强准备，落实保障

各地、各关部门要有打大战、打持久战的准备，认真做好活动的人、财、物等保障工作，并做好灭蚊防蚊专业技术准备工作，积极邀请有关专家和专业公司提供专业指导和服务。要认真做好宣传资料的策划制作和发放工作，积极开展灭蚊防蚊专题培训宣传活动，让广大干部群众掌握相关知识。

（三）加强督导，确保实效

各地要充分发挥好爱国卫生运动的优势，加强协调联动，加强督导检查，调动各方力量深入广泛开展好活动。要把彻底整治环境卫生作为全力清除蚊媒孳生地的基础性工作来抓，号召户户“清洁庭院”“清洁家园”、人人“翻盆倒罐”、清除积水，坚决把“布雷图指数”控制在安全范围以内。要着力做好重点区域成蚊的预防性杀灭，最大限度地降低蚊虫密度。要着力加强建筑工地、学校、单位和居民小区等重点场所的检查督导，确保工作落实到位。